

寻乌县河角道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赣州市公路管理局寻乌分局对寻乌县河角道班建设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寻乌县河角道班建设项目位于赣州市寻乌县晨光镇河角村 G236 国道 K700+860 右侧，该项目为公路养护中心（道班），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分别为办公生活区和养护生产区，其中生活区占地 5700m²，生产区占地 4300m²。办公生活区设置养护道班办公楼，集办公、住宿、应急物资库为一体，总建筑面积 3366.26m²（含停车库建筑面积 96m²），办公楼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共三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寻乌县河角道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4 日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寻乌县河角道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赣寻环督字[2020]66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等，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食堂烹饪使用的是家庭小灶，厨房在烹饪时将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采用家用油烟机，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外排。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配置地面机动停车位 44 个，不设置地下停车位，养护中心（道班）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较分散，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公路车辆、社会活动场所所产生的噪声。经加强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和过路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Z（2022）02009）。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84-7.1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5mg/L，BOD₅ 最大日均值为 2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2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08mg/L，检测结果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场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场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and 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验收组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补充完善专家组提出的所有后续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生活废水隔油和化粪池后的废水收集设施，确保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直接**排放**；
- 2、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完善环保标识、标牌的设置；
-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